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2025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70%，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於完成前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一次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及上一次出售事項(i)均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ii)均涉及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猶如兩者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及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出售協議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於2025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70%，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出售協議

日期

2025年5月6日(訂約方於交易時段後簽署)

訂約方

- (1)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作為賣方)
- (2) 復興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由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7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出售事項

於緊接訂立出售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0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ii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v)本公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簽立出售協議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或授權；
- (b) 買方已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或簽立出售協議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或授權；及
- (c)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韋勇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目標公司30%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分別為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6,503)	(9,117)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6,503)	(9,117)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綜合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最終審計結果而定，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300,000港元。該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計及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估計得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100%權益，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000,000港元，惟買方經審閱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後，對其未來財務表現仍然樂觀。經計及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乃屬恰當。出售事項落實後，可消除目標公司帶來的負債增加的風險，並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讓本集團改善其流動性，並讓本集團得以重新配置其資源用於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一次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及上一次出售事項(i)均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ii)均涉及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猶如兩者為一項交易。由於有關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一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及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出售協議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中「出售協議-先決條件」小節所述完成之先決條件，各自為一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於完成日期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共計人民幣13,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之間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上一次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上一次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30%；
「上一次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之間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上一次出售事項；
「買方」	指	復興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0%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之7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威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協議當日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賈文杰先生
張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胡國華先生